

##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4 人。经 4 名独立董事共同推选，会议由独立董事许长龙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本着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拟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24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**

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：我们审议了《2024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内容，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二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延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；**

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延期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延期方案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延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

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**三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**

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，我们依据已获得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，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能缓解资金压力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。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商业惯例和公司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许长龙、袁凌、鲁明勇、莫路明

2024 年 8 月 26 日